

#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#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3] 粤狱刑暂字第 83 号

罪犯林洪发，性别男，1972 年 1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广东省翁源县，因犯滥伐林木罪经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6 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，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，现在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，因患：1.

等病，广东省清远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林洪发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清远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翁源县人民法院。

翁源县司法局，翁源县公安局。